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07月20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依据该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二、具体修订情况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 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 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30%且 绝 对金额超过6000万 的事 项
	（十四）审议交易的成 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 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3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1000万 的事项	（十四）审议交易的 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 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3000万的事项
	(十五) 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的事项	(十五)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6000万的事项
	(十六) 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的事项	(十六) 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的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的事项
	(九) 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的事项	(九)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的事项

	<p>(十)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的事项</p>	<p>(十)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的事项</p>	<p>(十一)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的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事项</p>	<p>(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的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下的事项</p>	<p>(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下且低于绝对金额200万的事项</p>

三、备查文件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7月21日